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止公告日，股东石华辉先生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份 14,024,8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551%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石华辉先生累计已质押股份 8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0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3%。

- 截止公告日，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煤机械集团”）、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圣投资”）共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76,55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比例的 53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76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

1、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信息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石华辉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的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石华辉	否	100	否	是	2024年7月24日	2024年8月15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13%	0.15%	补充质押

2、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3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补充质押后，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、巨圣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本次补充质 押前累计质 押数量 (股)	本次补充质 押后累计质 押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 况		未质押股份情 况	
							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	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	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	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
中煤机械集团	63,448,220	9.75%	30,000,000	30,000,000	47.28%	4.61%	无	无	无	无
巨圣投资	66,345,866	10.20%	38,550,000	38,550,000	58.10%	5.92%	无	无	无	无
石华辉	14,024,836	2.16%	7,000,000	8,000,000	57.04%	1.23%	无	无	无	无
合计	143,818,922	22.10%	75,550,000	76,550,000	53.23%	11.76%	无	无	无	无

二、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人，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、巨圣投资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未来半年内 将到期的质 押股份数量 (万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对应融资余 额(万元)	未来一年内 将到期的质 押股份数量 (万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对应融资余 额(万元)
中煤机械集团	-	-	-	-	-	-	-	-
巨圣投资	-	-	-	-	3,855.00	58.10%	5.92%	7,000.00
石华辉	800.00	57.04%	1.23%	1,500.00	-	-	-	-
合计	800.00	5.56%	1.23%	1,500.00	3,855.00	26.80%	5.92%	7,000.00

石华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，投资收益等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。质押期限内，若出现平仓风险，石华辉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。目前，石华辉先生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。

2、石华辉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

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3、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1) 本次股东补充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(2) 本次补充质押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、股权结构、日常管理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